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5-002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上限为10.0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5.00亿元人民币（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2.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：截至2025年1月3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,627,6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4%，增持金额为485,977,790.9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，下同）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

（二）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,891,597,4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7%。

（三）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山钢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上限为 10.00 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 5.00 亿元人民币（含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增持金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、6 月 27 日、7 月 19 日、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、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 2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

暨增持达 3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2025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，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9,627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485,977,790.98 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6,281,225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1%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